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800806號  
附件：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乙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。  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。

部長陳時中